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對照表

規 定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 一、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 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	申請資格。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	補助金額。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	應備資料。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	申請期限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除外規定。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